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建逢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度毒偵緝字第24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計零點肆零柒參公克，另含無法析離之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建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白色透明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4073公克）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（毒偵緝字卷第173至174頁、本院卷第9頁）。

(二)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

01 鑑定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醫院112年4
02 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足憑(臺
03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193號卷第163頁)，足
04 認係屬違禁物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銷燬，且盛裝上
05 開第二級毒品之塑膠包裝袋1個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，
06 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與第二級毒品視
07 為一體，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損之第二級毒
08 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0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許翠燕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